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9 月 8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7 月 7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002 號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、督導與活動規劃。
 - （二）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。
 - （三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長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並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